

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生产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

法人代表：席丙祥 (签字)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军福 (签字)

项目负责人：曹科

报告编写人：胡彦

建设单位：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

(盖章)

电话：13951467345

传真：

邮编：221000

地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 韩场社
区内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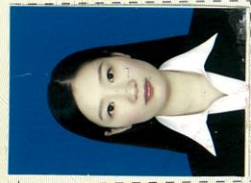
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58075677

传真：025-58075626

邮编：210039

地址：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凤集大
道 15 号 09 幢 C23 南楼
101、201、301 和 C23 北
楼 301



姓名: 孟攀

工作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7-JCJS-6167316

孟攀 同志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

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7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69

名称: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5 号 09 幢 C23 南楼
101. 201. 301 和 C23 北楼 301 (210039)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69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8日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概况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1.4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2
1.5 验收范围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和要求	3
2.2 地方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和要求	3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2.5 其它审批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平面布置	5
3.1.3 厂界周围情况	5
3.1.4 环境敏感点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4.1 给水系统	8
3.4.2 排水系统	8
3.5 主要生产流程	8
3.5.1 生产工艺	8
3.5.2 主要产污环节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气	10
4.1.2 废水	10
4.1.3 固（液）体废物	10
4.1.4 噪声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2.1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11
4.2.2 防护距离	11
4.2.3 绿化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结论	13
5.2 环评建议	14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16
6.2 水环境质量标准及废水排放标准	16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噪声排放标准	17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气	18
7.2 废水	18
7.3 噪声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	25
9.3 总量核算	25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3 验收监测结论	2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12 附件与附图	31
12.1 附件	31
附件(1) 徐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徐园经发备[2018]19号）《关于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生产搬迁备案通知书》	31
附件(2)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贾环项[2018]70号）《关于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2
附件(3) 租赁合同	35
附件(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36
12.2 附图	48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49
附图(3) 项目周边概况图	50
附图(4) 江苏省生态红线功能保护区图	51
附图(5) 地表水系图	52
附图(6) 监测点位图	53
附图(7) 照片	54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原厂址位于徐州市贾汪区镇新泉路西侧，由于企业扩大规模生产，原厂址内构筑物满足不了需求，现投资 1500 万元，租赁徐州非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空地，见附件(3)，位于江苏徐州工业园区韩场社内，建设农膜、地膜的生产销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333m²，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取得徐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生产搬迁备案通知书》（徐园经发备[2018]19 号），见附件(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贾环项[2018]70 号）《关于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见附件(2)。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要求，受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委托，在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现场监测，编制了《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生产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2-1。

表 1.2-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生产搬迁		
建设单位	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		
建设地点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韩场社区内		
场地中心经度	E117°26'4"	场地中心纬度	N34°23'24"
项目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占地面积	5333m ²	绿化面积	100m ²
立项部门	徐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徐园经发备 [2018]19 号
环评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贾环项[2018]70 号
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 万元
开工时间	2018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	待办理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22~23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19 年 1 月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项目验收及验收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 (1)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生产搬迁项目。（200t/a 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和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 77 号令，1996 年 10 月 29 日）；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06 月）；
- (7)《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
- (11)《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2.2 地方国家相关法律、规范和要求

- (1)《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 12 月 17 修正，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9 号，2009 年 9 月 23 日）；
- (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 (4)《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

年3月)；

(5)《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1998年6月)；

(6)《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2011年3月23日)；

(7)《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1]1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9)《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10)《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

(1)《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年5月)；

(2)《关于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贾环项[2018]70号),2018年6月)。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1)《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年5月)；

(2)《关于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贾环项[2018]70号),2018年6月)。

2.5 其它审批文件

(1)徐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生产搬迁备案通知书》(徐园经发备[2018]19号,2018年4月)。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徐州市位于江苏省西北部，北纬 $33^{\circ}43' \sim 34^{\circ}58'$ ，东经 $116^{\circ}22' \sim 118^{\circ}40'$ 之间。北倚微山湖，西连萧县，东临连云港，南接宿迁，京杭大运河从中穿过，陇海、京沪两大铁路干线在徐州交汇，素有“五省通衢”之称。东西长约 210 km，南北宽约 140 km，总面积 11258 km²。

贾汪区位于徐州市东北，北纬 $34^{\circ}17' \sim 34^{\circ}32'$ ，东经 $117^{\circ}17' \sim 117^{\circ}42'$ 。东部与邳州燕子埠镇、宿羊山镇相邻；东南部、南部及西北部与铜山区接壤；北部和东北部与山东省枣庄市的微山县及台儿庄区毗连，贾汪区是徐州市贾汪区东北方向与山东省相联系的重要通道，面积 690 km²。

项目位于徐州工业园韩场社区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3.1.2 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原辅料及成品仓库；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2)。

3.1.3 厂界周围情况

项目位于徐州工业园韩场社区内，北侧为徐州九鼎家具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农田，东侧为徐州市万鑫家具厂，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3)。

3.1.4 环境敏感点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现场实地踏勘，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距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西南侧约 3900m 处的贾汪潘安湖重要湿地。因此，建设项目不在徐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2011-2020）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管控区内。江苏省生态红线功能保护区见附图(4)，地表水系图见附图(5)，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

表 3.1-1 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白集村	NW	2000	2500	(GB3095—2012) 二类区
	韩场小学	SW	500	2000	
	韩场村	E	850	1700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GB3096-2008) 3 类区
地表水环境	屯头河	S	120	小型	(GB3838-2002) IV 类
生态环境	贾汪潘安湖重要湿地	SW	3900	—	生态环境不破坏

3.2 建设内容

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位于江苏徐州工业园区韩场社区内，总占地面积 5333m²，建筑面积 6835 m²，绿化面积 100 m²；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职工人数 20 人；生产天数 240d/a，三班工作制，8h/班，生产时数 5760h/a；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2-2，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3，主要设备清单见 3.2-4，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5。

2018 年 7~12 月生产 184d。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徐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徐园经发备[2018]19 号），2018 年 4 月《关于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生产搬迁备案通知书》
2	环评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贾环项[2018]70 号），2018 年 6 月《关于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生产搬迁项目
5	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8 年 6 月动工，2018 年 7 月竣工
6	调试批准及调试时间	2018 年 7 月调试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 3.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工程名称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间（h）
地膜生产线	地膜	200	5760

表 3.2-3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用地面积	5333 m ²	租赁
	建筑面积	6835 m ²	租赁
	地膜生产线	200t	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88m ²	高度 3.5m
公用工程	给水	220t/a	市政供水
	排水	163 t/a	直接排入屯头河
	供电	900000kwh/a	市政供电
贮运工程	仓库	290m ²	全封闭
	原料库	388m ²	高度 8.3m
	成品库	940m ²	高度 8.3m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 3000m ³ /h	熔融、吹膜产生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1#)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163m ³ /a	干厕，少量生活废水排入下水道
	固废处理	—	分类收集处置
	噪声	—	厂界隔声、距离衰减

表 3.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吹塑机	55-130	2	同环评/设计	2	外购
2	吹塑机	55-140	1	同环评/设计	1	外购
3	吹塑机	55-180	1	同环评/设计	1	外购
4	吹塑机	55-200	1	同环评/设计	1	外购
5	吹塑机	75-200	1	同环评/设计	1	外购
6	吹塑机	65-200	1	同环评/设计	1	外购
7	辅助卷取机	4500	2	同环评/设计	2	外购
8	辅助卷取机	3500	2	同环评/设计	2	外购
9	造粒机	—	1	同环评/设计	1	外购
10	搅拌机	—	2	同环评/设计	2	外购

表 3.2-5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建设规模	200t/a 地膜	同环评
2	产品类型	地膜生产线项目	同环评
3	主体设备	吹塑机、辅助卷取机、造粒机、搅拌机	同环评
4	辅助设施	主体工程（地膜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室）、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贮运工程（贮存）、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3.3-2。

表 3.3-1 主要产品产量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备注
		/a	/d	/调试	/d		
地膜生产线	t	200	0.83	614	0.68	81.9	2018 年 7~12 月

表 3.3-2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耗量		包装贮存	来源运输
				/a	/t	/调试	/t		
原辅材料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	t	25kg/袋	178.7	0.893	74	0.899	袋装	外购 汽运
	低密度聚乙烯（LDPE）	t	25kg/袋	2.7	0.0133	1.10	0.0134	袋装	
	开口剂母料	t	25kg/袋	2	0.0100	0.83	0.0101	袋装	
	单防无滴助剂	t	25kg/袋	8	0.0400	3.30	0.0401	袋装	
	单防老化助剂	t	25kg/袋	1.3	0.00667	0.55	0.00669	袋装	
	茂金属助剂	t	25kg/袋	4	0.0200	1.65	0.0201	袋装	
	EVA 助剂	t	25kg/袋	30	0.1500	12.35	0.1501	袋装	
能源消耗	水	t	自来水	192	0.960	96.8	1.176	管道	自来水管网
	电	kWh	—	900000	4500	371000	4509.5	电网	园区电网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1) 水源和给水系统：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2) 生产及生活用水量：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设计用水量 $192\text{m}^3/\text{a}$ ，实际用水量为 $96.8\text{m}^3/\text{a}$ ，用水量统计见表 3.4-1。

表 3.4-1 用水量统计表

项目	新鲜水用量, m^3/a		排水量, m^3/a		备注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生活用水	192	96.8	163	82.3	用水取 $40\text{L}/\text{班}\cdot\text{人}$
合计	192	96.8	163	82.3	—

(3) 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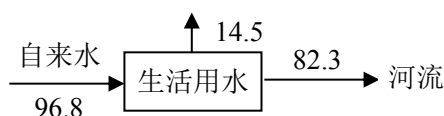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 (m^3/a)

3.4.2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合流”制。

(1) 雨水系统：界区雨水收集后，直接排入屯头河。

(2) 废水系统：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无食堂、住宿，厕所为干厕，生活污水排入屯头河，设计排水量为 $163\text{m}^3/\text{a}$ 。

3.5 主要生产流程

3.5.1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热融化、吹膜、分切、热熔等工序。

(1) 把吹塑机的电加热到 200°C 左右，分别将颗粒状原材料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后，加入吹塑机；

(2) 吹塑机对颗粒状原材料进行加热融化；

(3) 颗粒状原料与吹塑机螺旋杆接触后，在旋转的斜棱对颗粒物产生一定推力；

(4) 熔融的颗粒原料经吹塑机内过滤器过滤后，去除杂质，从吹塑机磨口出来；

(5) 经牵引、风机冷却、分切后，通过卷取机将成品卷成筒；生产开始时的下脚料经造粒机加工回用于吹塑机热熔，再加工；

(6) 成品检验、入库。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见图 3.5-1。

3.5.2 主要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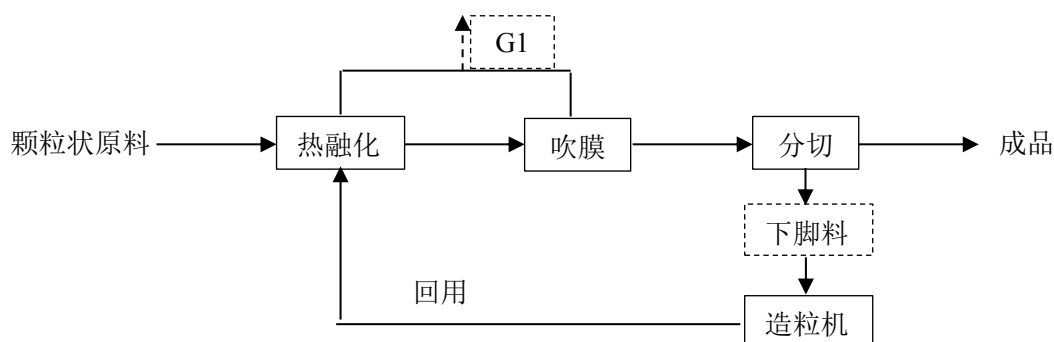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5-1。

表 3.5-1 主要产污环节

编号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备注
G1	废气	熔融、吹膜	熔融废气、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建成
W1	废水	生活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石油类	建成
S1	固废	活性炭装置	废活性炭	C、有机物	建成
S2		生活	生活垃圾	无机物、纸品	建成
N	噪声	地膜生产线	吹塑机、辅助卷取机	噪声	建成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但在建设过程中，局部发生调整，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见表 3.6-2。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处理	光氧催化装置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徐州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园区截污管网接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南水北调东线徐州段区域尾水向东导流工程	雨污合流，建设干厕，少量生活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河流

表 3.6-2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苏环办[2015]256 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次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后环境影响	
污染防治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熔融、吹膜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废水：建设干厕，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废水：建设干厕，其余生活污水通过下水道排入河流，生活水量减少。	不会新增污染因子且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吹膜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

光氧催化治理流程见图 4.1-1。

表 4.1-1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编号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G1	废气	熔融、吹膜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装置	光氧催化装置	15m	间歇达标排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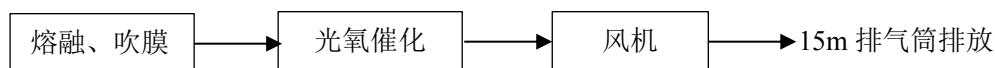


图 4.1-1 光氧催化治理流程见图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无食堂、住宿，厕所为干厕，生活污水排入屯头河。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编号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W1	废水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NH ₃ -N、TP、动植物油、石油类	化粪池	干厕	屯头河

4.1.3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4)；生活垃圾为一般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5-1，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液）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名称	工序	形态	分类编号	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	调试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S1	废活性炭	活性炭装置	固	HW49	900-041-49	—	0.1	—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S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	2.4	0.982	环卫清运	同环评

注：2018 年 7~12 月数据

4.1.4 噪声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吹塑机、卷取机、搅拌机等设备产生噪声主要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高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声源位置	最近厂界距离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吹塑机	90	7	生产车间	北厂界, 30m	减振基座、 隔声罩、消 声器	同环评
卷取机	90	4		东厂界, 30m		
搅拌机	85	2		东厂界, 50m		

(1) 设备选型：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加强绿化：厂界沿厂区围墙种植乔木，厂区绿化以灌木和草坪为主，增加对噪声传播的阻尼作用，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3) 强化管理：加强对吹塑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合理安排装卸作业，避免噪声设备同时运转，控制突发噪声的产生强度。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

(1) 废气排放按规定设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 企业污水排放口按照规范化的要求进行设置，（废）污水排放口只能设有一个。在利于监测的地方设置采样点，在总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固（液）体废物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废弃物堆放处及进出口处应设置醒目标志牌。

4.2.2 防护距离

厂界为中心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

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该防护距离内不得新设置环境敏感目标。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学校、居民等敏感建筑。

4.2.3 绿化

厂区统筹建设绿化 100m²，绿化率 1.88%，按相关绿化标准规定进行绿化，重点绿化地段是产生高噪声的场地、车间厂房附近、厂区及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两旁，办公楼。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投资约 11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0.73%，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区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5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噪声控制	噪声达标	1	
固废	生活垃圾	纸品、无机物	固废暂存设备	合理处置，零排放	2	
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防渗措施		1	
排污口综合整治			排污口规范化		2	
环境管理 (机构、检测能力等)			设置专门的企业环境管理人员，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总计			11 万元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

环评结论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
1	项目概况	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成立于2017年1月,原厂址位于徐州市贾汪区贾汪镇新泉路西侧,现已搬迁至江苏徐州工业园区韩场社区内,租用徐州非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空地,重新购置设备,配套新建污染防治措施,老厂污染防治设施不再利用。本项目主要从事农膜、地膜的生产销售。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已于2018年4月19日取得徐州市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徐园经发备[2018]19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	规划符合性	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位于江苏徐州工业园区韩场社区内,根据徐州工业园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4.1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徐州市工业园韩场社区内,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徐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2011-2020)》,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贾汪潘安湖重要湿地。 本项目距离贾汪潘安湖重要湿地约3900m,不在《徐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2011-2020)》(徐州市人民政府2012年2月)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的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的要求。
4.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评价区大气环境质量各监测点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值。评价区域内屯头河监测断面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项目周围地下水质量综合类别为IV类,IV类为总硬度,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及以上。项目所在区域总硬度较高的原因是受当地地质因素影响,项目区域地下水中总硬度的本底值偏高;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4.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苏徐州工业园区韩场社区内,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徐州工业园,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已取得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新材料生产项目备案通知书》(徐园经发备[2018]9号)。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	环境影响结论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熔融和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要求,项目完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2	水环境质量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徐州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徐州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续表 5.1-1

序号	项目	结论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吹塑机、卷取机、搅拌机。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6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外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该防护距离内不得新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7	总量控制	本次环评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如下：废水排放量≤163t/a；COD≤0.0057t/a，BOD ₅ ≤0.033t/a，SS≤0.025t/a，NH ₃ -N≤0.006t/a。 最终排入环境量为：废水排放量≤163t/a；COD≤0.0017t/a，BOD ₅ ≤0.0165t/a，SS≤0.005t/a，NH ₃ -N≤0.0004t/a。 废气：非甲烷总烃≤0.135t/a。

本评价报告，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初步经营范围进行评价，如果经营范围、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5.2 环评建议

环评建议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建议

序号	环评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复的标准。
2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本环评建议，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工艺布置但不能随意更改主要建筑物和设备位置以减少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噪声和废气粉尘的影响；厂界及设备房周边建绿化防护林以保证边界噪声达标，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贾环项[2018]70 号），2018 年 6 月《关于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审批决定内容
1	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总投资 1500 万元，在江苏徐州工业园区韩场社区内，租用徐州非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空地，建设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生产搬迁项目。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35 平方米，主要拟建地膜生产线 1 条以及配套公辅工程等，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农膜、地膜 200 吨的生产及销售能力，其工艺流程为颗粒物原料热融化、吹膜、分切、成品销售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徐园经发备[2018]19 号等相关文件，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2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2.1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徐州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2	本项目建成后，熔融和吹膜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浓度须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要求，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
2.3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吹塑机、卷取机、搅拌机等。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4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确保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
2.5	本项目以厂界外 5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6	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以减轻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2.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1 号文)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3	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4	施工期间及经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贾汪区环境监察部门负责。
5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建设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18883-2002）中相应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单位	二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 ₂	1 小时平均	mg/m ³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2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0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3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4	非甲烷总烃	8 小时均值		0.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18883-2002）中表 1 的浓度值

(2) 废气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熔融、吹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15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标准

6.2 水环境质量标准及废水排放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屯头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体	标准类别	COD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DO mg/L	氯化物 mg/L	硝酸盐 mg/L
屯头河	Ⅳ类	500	400	≤1.5	≥3	≤250	≤10

注：SS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中相关标准

(2) 废水排放标准：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管网未铺设，化粪池未建设，旱厕，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体，生活污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中Ⅳ类水质标准, 见表 6.2-2。

表 6.2-2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PH 无量纲)

排放标准	pH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	6~9	500	400	—	1.5	—	—	—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噪声排放标准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见表 6.3-1。

表 6.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6.3-2。

表 6.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内容; 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内容。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的《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贾环项[2018]70 号), 2018 年 6 月《关于徐州市宇田塑料制品厂长寿命功能性农地膜生产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见表 6.5-1。

表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总废水量	≤163
	COD	≤0.04
	BOD ₅	≤0.02
	SS	≤0.0165
	NH ₃ -N	≤0.005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2。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项目所在地	参照点上风向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2		监控点下风向		
3		监控点下风向		
4		监控点下风向		
5	敏感点	韩场小学 SW500m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吹膜废气、熔融废气	光氧催化装置进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光氧催化装置出口		

7.2 废水

生活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生活废水	总排口	废水量、pH、COD、SS、BOD ₅ 、NH ₃ -N、TP、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d 2d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区东界外 1m	连续等效(A)声级 Leq(A)	2 次/d (昼夜各 1 次) 2d
2		厂区南界外 1m		
3		厂区西界外 1m		
4		厂区北界外 1m		
5	敏感点噪声	韩场小学 SW500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应当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或环保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类别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登记证。

(4) 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必须为编制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废气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HJ/T 38-2017
废水	废水量	—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T6920-1986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11901-198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HJ 828-201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HJ 505-200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T11893-1989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mg/L	HJ 637-201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

表 8.2-1。

表 8.2-1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详情

项目类别	检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BJT-YQ-004-01	检定
水和废水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BJT-YQ-021	检定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124S	BJT-YQ-033	检定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2	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捷式溶解氧仪	JPBJ-608	BJT-YQ-061-04	检定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1	检定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BJT-YQ-031	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BJT-YQ-031	检定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T-YQ-049	检定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T-YQ-049	检定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气体质控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全程空白	样品加标	占比 (%)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WZ)	30	1	3	—	2	—	20.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YZ)	12	1	2	—	2	—	41.67	合格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水质质控情况见表 8.4-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后在测量界面进行验证，两次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